

广州市南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管理(专利)一审民事判决书

专利行政管理
(专...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7-06-26 浏览: 16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5)粤知法专行初字第1号

原告: 广州市南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法定代表人: 刘灿升,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谢涛,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崔军, 广东安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法定代表人: 邓佑满, 该局局长。

负责人: 丁力, 该局副局长。

委托代理人: 张爻晟、唐岩, 该局干部。

第三人: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住所地日本国东京都港区。

法定代表人: 岩村哲夫。

委托代理人: 顾惠民、陆建润, 上海诺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广州市南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第三人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专利行政处理决定纠纷一案, 本院于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谢涛、崔军, 被告负责人丁力、委托代理人张爻晟、唐岩, 第三人委托代理人顾惠民、陆建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于2015年4月2日作出穗知法字〔2013〕第34号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下简称涉案处理决定), 责令原告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 20103012××××. 3、名称“卡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

原告不服, 诉称: 一、根据一般消费者对卡车或同类产品所具有的常识性了解, 其对卡车的外观认知均能联想到其车身前脸外形近似为矩形、车身前脸有挡风玻璃、前脸两侧为车大灯、车头后面带有车厢、前挡风玻璃下沿线、后挡板、

车窗，以及分布关系等特征，均应属于卡车的惯常设计。外观设计专利只能保护其独创性的设计部分。本案中，被告认定“此处表示在图片或照片中的外观设计，应当是指外观设计的整体，既包括外观设计中的惯常设计部分，也包括不同于惯常设计的区别设计特征……因此，被请求人提出的卡车类产品的现有设计和惯常设计应当排除在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之外的主张不能成立”错误。二、卡车类产品的惯常设计应当排除在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之外。相反，此类卡车的前面、侧面、后面等要部设计特征的变化，足以使卡车的一般消费者将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整体视觉效果区别开来。被控侵权产品“金杯之星”的车灯、车灯之间的面板、保险杠突出于车头前面的程度、安全栏等部位，尤其是“分体式设计”的设计特征与涉案专利区别于现有设计的区别设计特征。通过整体观察、重点观察和综合判断的方式逐一进行对比，本案被控侵权产品没有包含涉案专利的全部“区别特征”。因此，两者既不相同也不近似，不构成侵权。三、在上述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处程序期间，第三人提交的维持涉案专利有效的第2425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原告提交的申请无效宣告请求书（案号6WI04232）、受理通知书作为该案件的新证据，同时发表了质证意见。被告不但对此前原告提交的大量用于证明惯常设计的证据未予以任何认定，对双方提交的该部分新证据也未予以任何认定，其行政处理的程序不合法。此外，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以沈阳中院已对相关专利不侵权确认诉讼立案为由，请求本案中止审理，被告没有采纳，也属于程序违法。四、第三人在上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案号6WI04030）第24251号决定书中所确认的惯常设计范围，与其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程序中所主张关于惯常设计和区别特征界定的范围，相互之间存在多处矛盾。五、第三人在上述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案号6WI04232）中，将本案涉案专利（Z L 20103012××××.3）直接作为对比设计证据，按照其所陈述的被控侵权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的该等设计特征是“惯常设计”，说明涉案专利相对应的部分就是“不同于现有设计的区别特征”，那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相定，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不构成相同或相近似。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公开征求意见稿）关于判断外观设计近似的原则，被诉侵权设计“近似”应包含“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全部设计特征，而本案被控侵权产品没有包含涉案专利的全部“区别特征”。因此，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不构成近似。尤其要强调的是，在无效宣告请求案件

（案号6W104232）中，《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4622号）最终仅仅以“对比设计1（涉案专利）和对比设计2的结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的理由，宣告被控侵权产品的201030614867.9号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也印证了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不构成近似。被告对此未审查和认定，认定主要事实不清。综上，原告认为涉案处理决定确认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错误，认定主要事实错误、证据不足，导致适用法律错误。请求判令：1、撤销涉案处理决定，并责令被告重新作出认定；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辩称，一、涉案处理决定程序正当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二、被告在穗知法字〔2013〕34号案中对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认定准确。

（一）被告对涉案专利保护范围认定准确。《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被告对专利权保护范围进行了合法、准确的认定。原告所主张的“惯常设计”，是《专利审查指南》（2010）所提及的一个概念。《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的是专利的授权条件和审查程序，并没有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进行界定。而在与专利侵权判定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中，均未涉及“惯常设计”的概念，也没有任何关于在确定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时需要将“惯常设计”排除在外的规定。因此，原告提出的相关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不应予以采信。（二）原告认为其提出的与“惯常设计”相关的证据及主张，与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问题相关，被告已经对有关证明和主张进行了审查认定和回应。现行法律法规中没有在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应将“惯常设计”排除在外的规定，因此原告有关“惯常设计”的证据和主张没有法律依据。三、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对于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是否构成相同或相近似的判断，应当依据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采用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控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上述判定方法也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相一致。原告主张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不相同也不近似”时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第一、原告主张应当先将现有设计和惯常设计排除在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之外，而后再对区别设计特征进行对比；由于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区别特征既不相同也不近似，因此不构成侵权。被告认为上述主张与《专利法》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一致，其采用

的侵权判定方法亦不符合“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第二、原告认为本案被控侵权产品没有包含涉案专利的全部“区别特征”。被告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公开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颁布施行，不具有确定的法律效力，不能作为行政机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参照的依据。第三、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与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程序是两个独立的程序，两者的设立目的、适用的法律依据、判断的标准均不相同。专利复审委员会在无效审查决定中的相关论述，是对专利是否符合授权条件进行的判断，不能据此说明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不构成近似。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应当认定两者近似。综上所述，涉案处理决定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维持涉案处理决定。

第三人答辩称：一、原告从事了对本案被控产品的销售和许诺销售行为。二、被控产品外观与本案专利近似，落入该专利的保护范围。在判断外观设计是否近似时，既要关注局部，也要考虑整体，不能将二者割裂、对立。原告在诉状中提出的以《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公开征求意见稿）适用于本案的观点，也没有法律依据。首先，该公开征求意见稿仅仅是司法解释的草案，内容具有不确定性，且尚未正式公布施行，因此不适用于本案。原告提出“被控侵权设计未包含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全部设计特征的，可以推定被控侵权设计与外观设计专利不近似”的观点，**这实际上是生搬硬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案件的判断逻辑，并不适用于外观设计专利案件。**原告强调的被控产品与本案专利的所谓不同点，如“前大灯和进气格栅采用的斜边设计”，第三人认为这属于现有设计中的常见设计；而被控产品采用的“竖立式的车门把手”与本案专利车把手的区别属于具备的细微差异，且这种设计在现有设计中也有所体现。至于“车头与车斗的分离式组合”的特征，实际上也是行业内的惯常设计，对于车辆整体视觉效果并无大的影响。而车斗的长度变化则取决于载货的需要。至于“驾驶室和货箱下方暴露的底盘部分”，第三人认为在车辆正常的使用状态下并不是一般消费者对车辆外观所关注的主要部分。因此，相对于其与本案专利相近似的其他主要部位和个性特征，原告所强调的上述区别并不能影响二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近似的判断。三、被告对本案的处理符合法定程序。基于案外人金杯公司针对本案专利提出了宣告无效的请求，被告中止了对本案的处理，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维持本案专利有效的审查决定后，该局恢复了

本案的处理，符合程序。在本案受理近1年半之后，本案原告以案外人金杯公司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所谓确认不侵犯专利权诉讼为由再次要求本案中止处理；但本案申请处理侵权纠纷在先且案件审理已长达1年半；同时现行法律也并无规定在先受理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需要等待在后立案的确认不侵权诉讼案件结果，况且本案也不存在所谓只有通过被控产品生产商金杯公司参与才能讲清事实的情形。因此被告驳回本案原告要求中止处理申请符合程序。对于本案第三人和原告所提交的证据，被告均组织双方在本案口审中进行了充分的质证，不存在原告所称故意忽略证据的情形。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第三人在本案行政处理阶段，以及在涉及本案专利的无效审理案件、涉及案外人金杯公司专利的无效案件中，所做的惯常设计以及本案专利与惯常设计区别之处的陈述是基本一致的，并无原告所称自相矛盾之处。综上所述，第三人认为被控产品外观与本案专利近似，落入本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原告销售和许诺销售涉案侵权产品的行为证据确凿，被告依法作出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并无不当。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予以全部驳回。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是专利号为Z L 20103012××××.3、名称为“卡车”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申请日为2010年3月17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年10月6日。该专利目前处于有效状态。该专利授权公告图片见下左图。

2013年7月18日，第三人委托顾惠民、陆建润律师来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88号之五的原告住所（经营场所），对原告展示的“金杯之星”微型卡车进行拍照，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对上述行为过程进行了公证。其后，第三人以原告许诺销售、销售“金杯之星”微型卡车的行为侵犯其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由请求被告处理。被告于2013年7月29日以穗知法字〔2013〕34号案受理后，于同年8月1日向原告送达了请求书副本及其附件材料，同时对原告的生产经营现场进行了现场勘验，发现被控侵权产品“金杯之星”微型卡车3辆（即被控侵权产品），并予拍照（见下右图）。原告对于其实施了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没有异议。

2013年11月19日，被告组织原告和第三人对该案进行了第一次口头审理。2013年12月23日，原告向被告提交了案件编号为6W104030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经受理了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为由，请求中止案件处理。被告于2014年1月2日作出中止案件处理的决定。2014年11月7日，第三人向被告提交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24251号《无

效宣告审查决定书》，以涉案专利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为理由，请求恢复案件处理。被告遂于2014年12月8日恢复了对案件的处理。

2015年1月8日，原告以被控侵权产品的制造商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针对本案专利提起的确认不侵害专利权民事诉讼已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为由〔（2015）沈民四知字第36号〕，再次申请被告中止处理案件。被告经审查后认为原告该申请缺乏明确法律依据，于2015年1月29日驳回了原告该请求。

被告经审查后，于2015年4月2日作出涉案处理决定，认为因双方对于原告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事实均无争议，故该案主要的争议焦点在于：1、如何确定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2、被控侵权产品是否与涉案专利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外观设计。

对于争议焦点1，被告认为：在确定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时，不应当将惯常设计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原告所主张的“惯常设计”的概念，根据《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五章第2节的规定，是指“现有设计中为一般消费者所熟知的，只要提到产品名称就能联想到的相应设计”。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此处表示在图片或照片中的外观设计，应当是指外观设计的整体，既包括外观设计中的惯常设计部分，也包括不同于惯常设计的区别设计特征。在确定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时，不应将其割裂开来，认为外观设计专利只保护区别特征部分，而不保护惯常设计部分。因此原告提出的“卡车类产品的现有设计和惯常设计应当排除在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之外”的主张不能成立。

对于争议焦点2，被告认为：涉案专利所涉及的产品为卡车，被控侵权产品也是卡车，两者属于同类产品。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主要视图对比如下（因俯视图属于一般消费者在使用中不易观察到的视图，其包含的设计特征也并非双方当事人本案中争议的焦点，故省略俯视图）：

视图对比	涉案专利	被控侵权产品
左视图	?	?
主视图	?	?

右视图	?	?
立体图1	?	?
立体图2	?	?

如图所示，涉案专利所示卡车主要包括驾驶室和车厢两部分。所述驾驶室为平头设计，近似梯形前挡风玻璃向车厢一侧倾斜并与车头外罩呈约150° 夹角；前车灯位于前挡风玻璃下方左右两侧，二者之间有近似六边盾形面板，所述面板中间有两条短凹线，下边线处有内凹格栅槽；盾形面板下方有矩形内凹区，该区域的一侧有四层矩形进气格栅，另一侧为车牌安装位；矩形内凹区下方为中间细两边宽的细长保险杠；驾驶室两侧有车窗，车窗下边线前低后高；车窗下方有横长条形腰线，其前端与车前灯相邻，后端与车厢侧挡板加强筋上方的凹槽平齐；腰线下方有“几”字形凹线，自保险杠一侧延伸至驾驶室后部；所述车厢由呈矩形箱体的车斗和车架构成。

如图所示，被控侵权产品主要包括驾驶室和车厢两部分。所述驾驶室为平头设计，近似梯形前挡风玻璃向车厢一侧倾斜并与车头外罩呈约150° 夹角；前车灯位于前挡风玻璃下方左右两侧，二者之间有近似六边盾形面板，所述面板中间有船型凹陷和金杯品牌标识，下边线处有内凹格栅槽；盾形面板下方有倒梯形内凹区，该区域内有四层矩形进气格栅；倒梯形内凹区的两侧有圆形小灯；倒梯形内凹区下方为中间细两边宽的细长保险杠；驾驶室两侧有车窗，车窗下边线前低后

高；车窗下方有横长条形腰线，腰线与车厢侧挡板加强筋上方的凹槽平齐；腰线下方有“几”字形凹线，自保险杠一侧延伸至驾驶室后部；所述车厢由呈矩形箱体的车斗和车架构成。

将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进行对比，两者在外观设计方面主要相同点与不同点在于：

1、两者所涉及的产品均为卡车，主要包括驾驶室、位于驾驶室后方的车厢、位于驾驶室下方的前排车轮和位于车厢下方的后排车轮。两者在车型的组成部分、基本外形轮廓、各主要组成部分的整体布局及相互比例关系方面基本相同。

2、从左视图来看，两者驾驶室前挡风玻璃的形状和倾斜角度、前车灯与进气格栅的相对位置、布局及比例关系以及前保险杠的形状等设计特征基本相同。

从左视图来看，两者不同点主要在于：（1）前车灯与进气格栅上部所组成的六边盾形区域内的设计不同，涉案专利为两条短凹线，而被控侵权产品为一条长凹线，且长凹线中部设置有船型凹陷和金杯品牌标识；（2）前车灯形状不同，涉案专利为近似于矩形的五边形，而被控侵权产品近似于直角梯形；（3）进气格栅尺寸不同，且进气格栅外侧的内凹区域形状不同。涉案专利格栅为一尺寸较小的矩形，格栅一侧为车牌安装位，格栅外侧内凹区域呈矩形；而被控侵权产品格栅为一尺寸较大的矩形，格栅外侧内凹区域呈倒梯形；（4）被控侵权产品格栅外侧有两个圆形小灯的设计，涉案专利没有。

3、从主视图来看，两者在侧挡风玻璃及车门的形状、驾驶室侧面腰线的形状及水平位置、车厢侧挡板上加强筋及其上下两侧凹槽的形状、位置等方面基本相同，且两者在车门下方均有一条“几”字形凹线，自保险杠一侧延伸至驾驶室后部。

从主视图来看，两者不同点主要在于：（1）驾驶室和车厢的连接方式不同，涉案专利为一体式设计，被控侵权产品为分体式设计；（2）驾驶室车门腰线延伸的长度不同，涉案专利较长并直接与车厢相连，被控侵权产品较短且与车厢断开；（3）车厢长度所占整车长度的比例不同；（4）驾驶室门把手的设计不同，涉案专利为竖向的矩形，而被控侵权产品为横向的矩形。

4、从右视图来看，两者在驾驶室后玻璃的形状、驾驶室防护栏的轮廓、车尾灯的形状、布局以及车厢后挡板加强筋及其上下两侧凹槽的形状、位置等设计特征基本相同。

从右视图来看，两者不同点主要在于：（1）驾驶室防护栏上加强筋的数量不同，涉案专利为2条加强筋，被控侵权产品为3条加强筋；（2）后车灯与车厢框架的连接方式不同，涉案专利为嵌入式连接，后车灯嵌入在车厢后面板之上，而被控侵权产品则悬挂在车厢后面板之下。

据此被告认为，对卡车外观设计而言，根据该类产品的一般消费者所具有的知识和认知能力，驾驶室是一般消费者容易观察到的部位，也是外观设计的重点部分，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较大。相对而言，被控侵权产品虽然在车厢的设计上同涉案专利存在部分区别，但上述区别属于一般消费者不易关注到的细微差别，对卡车整体视觉效果影响较小。而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在驾驶室的整体形状以及驾驶室各个主要组成部分的形状、布局均基本相同。从双方当事人所提供的卡车产品的现有设计情况可以看出，在车头格栅及前车灯的基本形状、相对位置及比例关系，以及驾驶室侧面各组成部分的整体布局、车身装饰线条的位置、凹凸形状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设计空间。在设计空间较大的情况下，一般消费者不容易注意到产品之间细小的差别，局部细微变化对于卡车产品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较小。因此，虽然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在局部上存在不同，但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局部不同不能使两者在外观上产生显著差别，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并无实质性差异，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综上，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条和《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认为原告许诺销售、销售“金杯之星”微型卡车的行为，已经侵犯了涉案专利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和《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广州市南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犯专利号ZL 20103012××××.33，名称为“卡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

上述处理决定书于2015年4月7日送达给原告和第三人。原告于同年4月17日提起本案诉讼。

以上事实，有（201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9099号公证书、（201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9098号公证书、（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0251号公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2013）粤广广州第144987号公证书、穗知法字〔2013〕34号案《调查笔录》、《勘验检查登记表》、《案件口头审理笔录》及照片、庭审笔录等证据为证。

本院认为，被告是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有权处理因侵犯专利权引起的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第三人是专利号Z L 20103012××××.33、名称为“卡车”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其权利保护范围应以其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可见受专利法保护的富有美感的新设计，须首先适于工业应用。在此前提下，根据产品的使用性能，在判定被控侵权产品是否构成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时，并不当然地将未被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的通用设计或惯常设计排除在侵权比对因素之外。本案中，涉案专利产品为卡车，根据产品的使用性能和一般消费者的注意力，被告认为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应为该外观设计的整体，即除了不同于惯常设计的区别设计特征，也应包括外观设计中的惯常设计部分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专利授予条件与专利侵权判定适用不同的条件和程序，判定标准上也各有侧重。原告借用《专利审查指南》中关于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名词概念或审查标准，认为应将卡车类产品的惯常设计排除在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之外没有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以外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当不予考虑。下列情形，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一）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二）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两者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近似。……”涉案专利所示卡车主要包括驾驶室和车厢两部分。将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进行对比，被告认为两者在驾驶室

的整体形状以及驾驶室各个主要组成部分的形状、布局均基本相同；在车头格栅及前车灯的基本形状、相对位置及比例关系，以及驾驶室侧面各组成部分的整体布局、车身装饰线条的位置、凹凸形状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认定事实清楚。根据一般消费者对卡车类产品外观设计所具有的知识 and 认知能力，被告认为驾驶室属容易观察到的部位，也是外观设计的重点部分，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较大，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在该部分相似度高；车厢设计相对不易被关注，对卡车整体视觉效果影响较小，尽管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在该部分相似度相对较低，但因该部分存在较大的设计空间，一般消费者不容易注意到产品之间细小的差别，局部细微变化对于卡车产品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较小，局部不同不能使两者在外观上产生显著差别，最终认定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并无实质性差异，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确认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正确，符合上述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根据卡车类产品一般消费者的注意力和购买习惯，消费者通常会将注意力更多地投放在驾驶室部分，甚至从驾驶室的设计风格直接联想到产品的品牌和品质，从而影响购买欲望。换言之，卡车类产品驾驶室等外观设计除通过展示产品的美感以引起消费者注意力，也有引导消费者从产品外观设计风格识别品牌之功能。卡车的车厢用于装载货物，一般消费者对该部分设计注意力较低。根据前述的比对分析，被告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相近似符合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比对原则，原告认为两者不构成相似侵权的主张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查明的事实，原告许诺销售、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金杯之星”微型卡车，原告对该事实亦无争议。由于被控侵权产品已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和《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七条“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等侵权行为，责令销毁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的专用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等物品。……”的规定，责令原告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得当。

被告于2013年7月29日受理此案，随即展开现场勘验等活动并组织双方口审，后基于原告就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申请已被受理之事实中止案件的处理，在涉案专利被维持有效后于2014年12月8日恢复处理程序，至2015年4月2日作出被诉处理决定，程序合法。案外人就涉案专利提出的不侵权诉讼并非被告中止处理该行政案的法定理由，原告认为被告程序违法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被告作出的涉案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原告的起诉意见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广州市南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原告广州市南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的规定，本案需要强制执行的，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郭小玲

人民陪审员 曾淑仪

人民陪审员 薛桂玲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法官助理徐智媛

书记员钟小坚